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黃鈺松即黃明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原告受讓取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地位，概括承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向渣打銀行借款28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前3期按年息1.88%固定計算，
05 第4期起改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5.69%機動計算
06 （嗣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於110年7月20日
07 施行，故自110年7月20日起利息改依年息16%計算），並約
08 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
09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今
10 尚積欠原告本金27萬7,07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
11 清償，而渣打銀行已於101年1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12 告，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
13 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
14 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9 書、分攤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
20 書、分攤表及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本院審酌
21 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
2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23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漢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張婕妤